

# 114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114.2.20

## 一、依據

依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 113 年「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，邀請 113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、節能宣導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、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，擴大能源教育影響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（新竹市東區仰德路 11 號）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48249，聯絡人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許志銘學務主任（03-5711125 分機 105）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/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公告於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最新消息（<https://www.sy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電話（03-5711125 分機 105）或 E-mail（[s854349@gmail.com](mailto:s854349@gmail.com)）通知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許志銘學務主任，以利依序通知備

取者。

### 七、活動內容

時間	(分)	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者
09:00~09:30	30分		<b>報到</b>	
09:30~10:00	30分	能源教育標竿學校 選拔活動介紹及宣 導參與	介紹活動參選報名 方式、獎項獎勵名 額、選拔作業流程等	臺師大機電系 程金保教授
10:00~10:50	50分	能源教育標竿金獎 學校分享-新竹市 水源國小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 推動(教學課程、節 電措施、資料準備、 校園節能設備參觀 等)	陳桂里校長 許志銘主任 林昭良主任
10:50~11:15	25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 學校分享-基隆市 七堵區復興國民小 學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 推動(教學課程、節 電措施、資料準備 等)	陳心瑩校長林 恩如主任孫復 瑋組長
11:15~11:40	25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 學校分享-新竹縣 立自強國民中學	展示學校能源教育 推動(教學課程、節 電措施、資料準備 等)	黃友倫主任
11:40~12:05	25分	綜合座談		與會長官
12:10~13:00	50分	午餐		
13:00~13:30	30分	啟程前往工業技術研究院		
13:30~15:00	90分	工業技術研究院科 技之窗展示館	參觀相關能源科技 發展之技術設備	陳桂里校長 許志銘主任
15:00~		賦歸	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請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「第三章-第 10 條」時數採計原則：1 節達 5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；連續上課 90 分鐘者，時數以 2 小時計。

## 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並含餐點提供，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。

## 九、研習證明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 十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經費由 114 年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## 十一、交通方式



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（新竹市東區仰德路 11 號），交通指引如下：

### 自行開車：自新竹交流道下

1. 走新竹交流道和新安路前往展業一路
2. 繼續走展業一路。
3. 走大學路 51 巷前往光復路二段
4. 繼續走光復路二段前往原興路
5. 繼續走原興路。行駛到新竹的仰德路

## 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

執行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